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伦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惠玲女士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亿自动化”）100%股权和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本次重组工作的推进，根据各方平等友好协商，拟对公司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定价基准日、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等进行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

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将不包括诚亿自动化100%股权。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天伟、李科、谢崇宁、丁剑平合计持有的诚亿自动化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东莞市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瑞投资”）、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和誉健”）所持有的新宇智能100%股权。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所持有的新宇智能 100%股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及交易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诚亿自动化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60,280.23 万元，新宇智能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4,266.90 万元。参考上述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诚亿自动化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60,000.00 万元，新宇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4,000.00 万元。

调整后：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60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宇智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2,855.8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宇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800.00 万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8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2 元/股。

2017年5月18日，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562,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市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7.51元/股（7.52元/股-0.015元/股）。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5月16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为确定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9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诚亿自动化		交易对价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出资	持股比例		金额	占交易总价比例	数量	占交易总价比例
张天伟	420.00	37.80%	22,680.00	3,402.00	5.67%	25,669,773	32.13%
李 科	290.00	26.10%	15,660.00	2,349.00	3.92%	17,724,367	22.18%
谢崇宁	290.00	26.10%	15,660.00	2,349.00	3.92%	17,724,367	22.18%
丁剑平	111.11	10.00%	6,000.00	-	-	7,989,347	10.00%
小计	1,111.11	100.00%	60,000.00	8,100.00	13.50%	69,107,854	86.50%

交易对方	新宇智能		交易对价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出资	持股比例		金额	占交易总价比例	数量	占交易总价比例
齐秉春	229.80	18.92%	6,434.38	-	-	8,567,746	18.92%
吴海波	229.80	18.92%	6,434.38	-	-	8,567,746	18.92%
丁剑平	214.29	17.65%	6,000.10	-	-	7,989,479	17.65%
李红竞	190.00	15.65%	5,319.98	-	-	7,083,863	15.65%
刘文浩	110.40	9.09%	3,091.19	-	-	4,116,097	9.09%
金瑞投资	140.00	11.53%	3,919.99	-	-	5,219,688	11.53%
健和誉健	100.00	8.24%	2,799.99	-	-	3,728,349	8.24%
小计	1,214.29	100.00%	34,000.00	-	-	45,272,968	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现金方式（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齐秉春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吴海波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丁剑平	214.29	17.65%	7,553.07	14,278,006	7,553.07	-
李红竞	190.00	15.65%	6,696.92	7,595,747	4,018.15	2,678.77
刘文浩	110.40	9.09%	3,891.26	4,413,529	2,334.76	1,556.50
金瑞投资	140.00	11.53%	4,934.57	5,596,866	2,960.74	1,973.83

健和誉健	100.00	8.24%	3,524.69	3,997,761	2,114.82	1,409.88
合计	1,214.29	100.00%	42,800.00	54,255,621	28,701.23	14,098.77

注：海伦哲向新宇智能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新宇智能股东对海伦哲的捐赠；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交易对方认购海伦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上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股份锁定安排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诚亿自动化的全体股东张天伟、李科、谢崇宁、丁剑平以及新宇智能的全体股东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

竞、刘文浩、金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健和誉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的调整

调整前：

（1）诚亿自动化相关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及其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如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上市公司与诚亿自动化全体股东双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张天伟、谢崇宁、李科、丁剑平（简称“诚亿自动化承诺方”）承诺，诚亿自动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5,200 万元和人民币 6,800 万元。

上市公司、诚亿自动化承诺方可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对承诺期各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调整。

(2) 新宇智能相关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及其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简称“新宇智能承诺方”）承诺，新宇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00 万元、人民币 3,100 万元和人民币 4,100 万元。

上市公司、新宇智能承诺方可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对承诺期各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承诺，新宇智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人民币 4,600.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00 万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8,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1,900.00
合 计		10,000.00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098.77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1,701.23
合 计		15,800.00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调整后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海伦哲向新宇智能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宇智能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2,800.00 万元。其中向齐秉春、吴海波、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60%，现金支付比例为 40%；向丁剑平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10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金额总计 28,701.23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总计 14,098.7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现金方式（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齐秉春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2	吴海波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3	丁剑平	214.29	17.65%	7,553.07	14,278,006	7,553.07	-
4	李红竞	190.00	15.65%	6,696.92	7,595,747	4,018.15	2,678.77
5	刘文浩	110.40	9.09%	3,891.26	4,413,529	2,334.76	1,556.50
6	金瑞投资	140.00	11.53%	4,934.57	5,596,866	2,960.74	1,973.83
7	健和誉健	100.00	8.24%	3,524.69	3,997,761	2,114.82	1,409.88
合计		1,214.29	100.00%	42,800.00	54,255,621	28,701.23	14,098.77

注：

（1）海伦哲向新宇智能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捐赠；

（2）前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议案分为以下 13 个子议案分别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宇智能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宇智能的全体股东：包括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新宇智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60008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宇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855.85 万元。以此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新宇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800.00 万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新宇智能的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

本次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 为确定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29 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转让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所获股份支付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 5.2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4,255,621 股，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交易对方认购海伦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上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健和誉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业绩承诺方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之日起（即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或经书面议定的较后日期），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标的资产即新宇智能100%股权的股权交割，应当依法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及业绩承诺如下：

1）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刘文浩、李红竞、金瑞投资）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00.00万元、人民币4,600.00万元和人民币5,100.00万元。

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详细内容见议案六。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议案分为以下10个子议案分别表决：

（1）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

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资金额总额不超过 15,800 万元。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股份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创业板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

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下属全部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调整情况见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

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方面。其中，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编制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新宇智能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达到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盈利承诺，公司拟与新宇智能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